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3年3月7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)的通知。2013年3月12日，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，现场出席董事9人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称“公司章程”)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(一) 以7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，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关联交易的议案〉》。

同意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情况如下：

关联公司	工程名称	金额(元)
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	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D5 厂房外装饰工程	7,795,406.81
合计		7,795,406.81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，保荐机构也出具专项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康宝华、王立辉回避表决。

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二) 以 9 票通过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0 票回避,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转账追加授权的议案〉》。

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7 日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,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及变更募投项目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》, 同意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增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, 并将 6000 万元超募资金存储于此账户。由于存在银行转账相关费用, 现同意追加转账授权 1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